**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申请表》填写指南**

各项栏目具体填写说明和应提交的证明文件和鉴别材料：

（一）软件名称栏：

1、全称：申请著作权登记的软件的全称。各种文件中的软件名称应填写一致。

2、简称（没有简称不填此栏）。

3、分类号：按照国家标准 GB/T13702 和 GB/4754 中的代码确定的分类编号。

4、版本号：申请著作权登记的软件的版本号。

（二） 开发完成日期栏：

指软件开发者将该软件固定在某种有形物体上的日期。

  （三）首次发表日期栏：

指著作权人首次将该软件公之于众的日期。发表是指以赠送、销售、发布和展示等方式向公众提供软件。未发表的软件不填此栏。

（四）软件开发情况栏：（根据实际情况选择）

1、独立开发： 即单独开发的软件。

2、合作开发：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作开发的软件。填此项同时应提交合作开发合同。无合作开发合同的，申请者应提交相关情况说明。

3、委托开发：指委托开发的软件。应提交标明著作权归属的委托开发合同。无委托开发合同的，应提交相关证明。

4、下达任务开发：指由国家下达任务开发的软件。应提交项目任务书或合同。无项目任务书或合同，应提交相关证明。

（五）原始取得权利栏：

原始取得权利指独立开发软件取得的权利。填写的内容应与上栏提供的证明文件证明的事项一致。选择此栏的，不填写继受取得权利栏。

（六）继受取得权利栏：

在三种继受的方式中根据实际情况选择（原始取得权利的不填写此栏）：

1、继承是指通过继承取得著作权。应提供合法的继承证明，如经过公证的遗嘱或法院判决书等。

2、受让是指经过原著作权人转让取得著作权。应提供明确转让事项的转让合同或法院判决书。

3、承受是指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生变更和终止，而由其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软件著作权的情况。申请者应提供合法的承受证明，如工商变更登记证明和法院判决书等。

（七）权利范围栏：

权利范围是指著作权人取得的权利是全部还是部分。取得部分权利的，应当注明具体权项，选择填写如修改权、复制权、发行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等或其他权利。

（八）软件用途和技术特点栏：

1、对软件所用于的行业和主要功能做简要说明。

2、应注明使用的编程语言及其版本号和源程序量（行数）。

（九）申请者栏：

1、个人申请者：除填写各项内容外，应提交身份证（或其他身份证明如护照等）的复印件。

2、法人申请者：名称栏应填写单位全称。身份证件号栏应填写企业法人登记号或事业法人代码证书号，同时加注联系人的姓名、电话。应提交企业法人登记证书或事业法人代码证书的复印件。

3、法人分支机构和法人内部组成部分应由法人开具证明。

（十）代理者栏：

1、个人代理者：除填写各项内容外，应提交与软件申请者签定委托代理授权书。

2、法人或其他组织代理者申请者：名称栏应填写单位全称。身份证件号栏应填写企业法人登记号或事业法人代码证书号，在电话栏中加注联系人的姓名。应提交与软件申请者签定的委托代理授权书。

(十一) 软件鉴别材料交存方式栏：

鉴别材料是指软件程序和文档。交存方式有三种选择：

1、一般交存：提交源程序和任何一种文档（如：软件说明书）前后各连续 30 页。整个程序和文档不到 60 页的，应当提交整个源程序和文档。一般情况下，源程序每页不少于 50 行，文档每页不少于 30 行。选择一般交存不再填写本栏其他内容。

鉴别材料用A4纸，左右各留出20mm，页码打印在左上角，无须装订。

2、例外交存：在栏中三种情况中选择一种，并提供相应材料。

3、封存：分为封存源程序和封存样品两种。选择封存源程序的，应填写页数。选择封存样品的，应提供光盘。

  （十二）申请人保证声明栏：

申请人应认真核对申请表格各项内容、应提交的证明文件和鉴别材料是否真实，符合申请要求；明确因提交不真实的申请文件所带来的法律后果。核实无误后，个人申请者签名或者加盖名章；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者，

由单位加盖公章。签章应为原件，不得为复印件。